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0)

- (1) 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告；
- (2)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 (5) 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二零二四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及
- (7)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通告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鳩江區福州路8號B棟206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

年度股東會適用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10
附錄二：二零二四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3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通告.....	26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該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繳或記作實繳，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0)

執行董事

陳烽先生(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柏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董事長)

馮方波先生(副董事長)

趙洪義先生(副董事長)

金峰先生

范海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江先生

陳結淼先生

許煦女士

曾祥飛女士

敬啟者：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皖江江北

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

通江大道南側150米

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 (1) 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告；
- (2)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 (5) 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二零二四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及
- (7)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

普通決議案

1. 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度報告內。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2.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3.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該報告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4. 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5. 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章程、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股息政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分配利潤人民幣100,65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579,894,000股。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7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上述建議須待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人民幣支付予內資股股東，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採用建議末期股息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股息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分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348號通知**」)。根據348號通知，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348號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稅收優惠事宜。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信息，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定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財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僅供審閱的報告

6. 二零二四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向股東作出述職報告。該報告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供股東參閱，但無需股東的批准。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鳩江區福州路8號B棟206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

擬由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的指示，盡快填寫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董事會函件

港夏慳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慳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四年，公司監事會成員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監事會對公司的重大決策事項、重要經營活動都積極參與審核，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對公司董事、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與績效進行有效監督，並不定期檢查公司經營進展和財務狀況，積極維護全體股東的權益。現將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履職情況匯報如下：

一、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二零二四年度公司共召開了2次監事會會議，審議了二零二三年度財務報告、公司港股上市等相關事項。

二、對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有關事項的意見

1. 公司依法運行情況

二零二四年，全體監事均列席了公司召開的董事會、股東會，對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董事、經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二零二四年度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規定進行運作，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決策依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未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2.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經對公司財務情況進行核查，監事會認為：二零二四年度，公司財務制度健全，

財務運作合理規範，財務狀況良好。外部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財務報告進行了獨立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監事會未發現參與二零二四年度報告編製和相關人員的違規行為。

3. 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連交易的合同由雙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依據等價有償的原則訂立，關連交易價格及支付方式的確定，遵循了國家的有關規定，符合關連交易規則，履行了合法程序，體現了誠信、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對交易雙方都是有益的。

4. 內部控制情況

公司自建立內部控制體系以來，常態化組織公司開展內控自評工作，定期形成內控自評工作總結報告。針對內控自評發現的管理缺陷，形成整改跟蹤驗證表，確保內控自評工作形成閉環。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公司現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實際需要，並能得到有效執行，該體系的建立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起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三、二零二五年監事會工作計劃

二零二五年，公司監事會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和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為完善公司治理、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發揮應有的作用。二零二五年監事會將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完善監事會運行機制，監督公司依法運作情況，提高監督效率，積極督促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有效運行，推動公司運作更加規範化、制度化、科學化；
2. 加強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學習，嚴格落實證券監管機構對監事會的有關要求，積極參加業務培訓，不斷提升專業技能，提高監事會的監督能力和水平；
3. 加強與內部審計、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監督公司內控自評工作的及時開展和缺陷整改，確保公司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防範或有風險；及
4. 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合規性，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監督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防範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發生，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權益。

二零二四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李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議事規則》等內部規定，忠誠、勤勉、獨立的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年度定期及臨時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等，認真審議董事會議案，客觀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本人具備履行職能必備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充分利用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持。現將二零二四年本人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建築材料研究及建材行業諮詢服務領域擁有近40年經驗，曾在建築材料科學研究院擔任高級工程師等職務。

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中對獨立董事任職的相關要求，不存在不符合擔任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二零二四年，本人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每次會議。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本人對各會議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均投出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

(二) 參與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情況

根據公司所適用的監管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本人均出任委員。

二零二四年，本人親身出席前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每次會議。在參加專業委員會期間，本人重點關注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經營業績、業務拓展、內部審計等重大事項，曾親身到其子公司臨沂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襄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進行過調研。本人充分運用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以謹慎態度作出獨立客觀判斷，保證了對公司的持續有效監督。

(三)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審計師溝通情況

作為前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委員，本人持續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情況進行充分溝通。在公司編製年度報告過程中，本人切實履行職責和義務。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進場前，本人聽取了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相關計劃。並建議公司從產品銷售板塊和目標客戶群體等維度出發，在下一財年對應收賬款執行分類管理，細分風險組合，以便能更好反映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情況。在公司財務報表編製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監督審核職能。

(四)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二零二四年，本人恪盡職守、積極參加股東會，確保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的渠道暢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過多種渠道了解中小股東關心和關注的事項，並就建立重大突發事件或自然災害的防禦機制、管理層變動等提出意見和建議，通過電話或會議等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在決策過程中亦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見和建議，公司均積極予以採納。

公司積極配合本人的各項工作，通過多種渠道幫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及外部資訊。本人亦積極參加各類履職所需的知識技能培訓，確保自身始終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公司董事會做出貢獻。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二零二四年，公司未出現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需要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的情形。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年度內審議的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聘任審計機構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認真討論審議，對相關事項合法合規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二零二四年，本人審慎、認真、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不存在未盡職盡責的情況，在董事會中發揮了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

二零二五年，本人仍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等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協作，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特此報告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江

二零二四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陳結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議事規則》等內部規定，忠誠、勤勉、獨立的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年度定期及臨時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等，認真審議董事會議案，客觀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將二零二四年本人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本人現任安徽大學法學院教授，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中對獨立董事任職的相關要求，不存在不符合擔任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的情形。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已對照公司所適用的監管規定中關於獨立董事所應具備的獨立性進行了逐項自查，並已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有關本人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二零二四年，本人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每次會議。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本人對各會議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均投出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

(二) 參與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情況

根據公司所適用的監管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其中，本人出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二零二四年，本人親身出席前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每次會議。在參加專業委員會期間，本人重點關注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技術研發、工藝改進升級、經營業績以及新產品投放市場效益等重大事項。本人充分運用專業優勢和行業經驗，以謹慎態度作出獨立客觀判斷，保證了對公司的持續有效監督。

(三)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審計師溝通情況

作為前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委員，本人持續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情況進行充分溝通。在公司編製年度報告過程中，本人切實履行職責和義務。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進場前，本人聽取了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相關計劃。在公司財務報表編製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監督審核職能。

(四)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二零二四年，本人恪盡職守、積極參加股東大會，確保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的渠道暢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過多種渠道了解中小股東關心和關注的事項，並就建立重大突發事件或自然災害的防禦機制、管理層變動等提出意見和建議，通過電話或會議等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在決策過程中亦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見和建議，公司均積極予以採納。

公司積極配合本人的各項工作，通過多種渠道幫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及外部資訊。本人亦積極參加各類履職所需的知識技能培訓，確保自身始終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公司董事會做出貢獻。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二零二四年，公司未出現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需要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的情形。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年度內審議的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及其他審核會員會相關事宜，本人均予以認真討論審議，對相關事項合法合規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二零二四年，本人審慎、認真、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不存在未盡職盡責的情況，在董事會中發揮了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

二零二五年，本人仍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等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協作，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特此報告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結淼

二零二四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許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議事規則》等內部規定，忠誠、勤勉、獨立的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年度定期及臨時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等，認真審議董事會議案，客觀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現將二零二四年本人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特別是有關本集團財務方面的建議。本人於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4年經驗，曾在中信證券、雲鋒金融集團等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中對獨立董事任職的相關要求，不存在不符合擔任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的情形。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已對照公司所適用的監管規定中關於獨立董事所應具備的獨立性進行了逐項自查，並已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有關本人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二零二四年，本人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每次會議。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本人對各會議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均投出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

(二) 參與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情況

根據公司所適用的監管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其中，本人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二四年，本人親身出席前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每次會議。在參加專業委員會期間，本人重點關注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戰略佈局、核心業務發展、償付能力、對外投資收益等重大事項。本人充分運用專業優勢和行業經驗，以謹慎態度作出獨立客觀判斷，保證了對公司的持續有效監督。

(三)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審計師溝通情況

作為前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委員，本人持續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情況進行充分溝通。在公司編製年度報告過程中，本人切實履行職責和義務。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進場前，本人聽取了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相關計劃。在公司財務報表編製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監督審核職能。

(四)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二零二四年，本人恪盡職守、積極參加股東大會，確保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的渠道暢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過多種渠道了解中小股東關心和關注的事項，並就建立

重大突發事件或自然災害的防禦機制、管理層變動等提出意見和建議，通過電話或會議等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在決策過程中亦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見和建議，公司均積極予以採納。

公司積極配合本人的各項工作，通過多種渠道幫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及外部資訊。本人亦積極參加各類履職所需的知識技能培訓，確保自身始終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公司董事會做出貢獻。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二零二四年，公司未出現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需要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的情形。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年度內審議的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及其他審核會員會相關事宜，本人均予以認真討論審議，對相關事項合法合規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二零二四年，本人審慎、認真、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不存在未盡職盡責的情況，在董事會中發揮了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

二零二五年，本人仍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等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協作，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特此報告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煦

二零二四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曾祥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議事規則》等內部規定，忠誠、勤勉、獨立的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年度定期及臨時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等，認真審議董事會議案，客觀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現將二零二四年本人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尤其是有關本集團財務方面的建議。本人於管理會計理論領域擁有豐富研究經驗，現任安徽工業大學副教授。

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中對獨立董事任職的相關要求，不存在不符合擔任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的情形。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已對照公司所適用的監管規定中關於獨立董事所應具備的獨立性進行了逐項自查，並已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有關本人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二零二四年，本人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每次會議。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本人對各會議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均投出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

(二) 參與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情況

根據公司所適用的監管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其中，本人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

二零二四年，本人親身出席前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每次會議。在參加專業委員會期間，本人重點關注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核心業務發展、償付能力、對外投資收益等重大事項。本人充分運用專業優勢和行業經驗，以謹慎態度作出獨立客觀判斷，保證了對公司的持續有效監督。

(三)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審計師溝通情況

作為前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委員，本人持續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情況進行充分溝通。在公司編製年度報告過程中，本人切實履行職責和義務。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進場前，本人聽取了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相關計劃。在公司財務報表編製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監督審核職能。

(四)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二零二四年，本人恪盡職守、積極參加股東大會，確保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的渠道暢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過多種渠道了解中小股東關心和關注的事項，並就建立

重大突發事件或自然災害的防禦機制、管理層變動等提出意見和建議，通過電話或會議等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在決策過程中亦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見和建議，公司均積極予以採納。

公司積極配合本人的各項工作，通過多種渠道幫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及外部資訊。本人亦積極參加各類履職所需的知識技能培訓，確保自身始終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公司董事會做出貢獻。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二零二四年，公司未出現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需要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的情形。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年度內審議的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及其他審核會員會相關事宜，本人均予以認真討論審議，對相關事項合法合規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二零二四年，本人審慎、認真、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不存在未盡職盡責的情況，在董事會中發揮了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

二零二五年，本人仍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等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協作，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特此報告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祥飛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0)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鳩江區福州路8號B棟206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通告

3. 會務常設聯繫人

聯繫地址：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
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

聯繫人：寧紀太

聯繫電話：(86) 0553 8396352

聯繫電郵：(86) hlkjgf_conch@163.com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上述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出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執行董事陳烽先生及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方波先生、趙洪義先生、金峰先生及范海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